项目编号：SQ23-0682

**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Q23-0682

项目名称：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配置的相关开发软件和应用软件提供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平台应用软件、产品软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供应商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以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购买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凡愿参加磋商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响应文件。

2.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4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1-56106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方式：陈希夷、倪姣021-55231987-8022、8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希夷、倪姣

电话：021-55231987-8022、8036

1. **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  项目编号：SQ23-0682  采购预算：450,000.00元  不接受一切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
|  |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4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56106015 |
|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联系人：陈希夷、倪姣  联系方式：021-55231987-8022、8036  邮政编码：200433 |
|  |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提出询问。  请于**2023年10月13日14:00**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陈希夷、倪姣；电话：021-55231987-8022、8036；传真：021-55135217；邮箱：sqzhaobiao@sina.com），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000元**  支付方式：汇款、转账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SQ23-0682保证金**。 |
|  | 正本数量：1套；副本数量：3套；**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包含签字盖章）：1套。** |
|  |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2号11楼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 磋商有效期：90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90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 |
|  |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定义
   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公告。

1.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 磋商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需求理解
5. 服务方案
6. 服务团队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4.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 磋商报价

9.1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 报价货币

10.1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响应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2.1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提供安装、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 磋商保证金

13.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7000元。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SQ23-0682。**

13.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在响应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3.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3.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磋商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4.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5.3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5.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前附表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磋商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

16.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按照前附表提出询问。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8.2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18.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磋商标的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9.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 的字样。

19.3如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19.1-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19.1-19.2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19.1及19.2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标的物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9.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根据21 条规定，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2.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2.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参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包括前附表内的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号指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的、未盖公章的；其它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响应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4.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5.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评审程序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1.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3人评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推荐后续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确定。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类型**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分** | **报价分** | **0-10** | 客观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2** | **需求理解** | **需求理解** | **0-10** | 主观分 | 对运维对象、服务范围分析、理解的准确性；  对运维服务要求分析、理解的准确性、深入程度；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准确性、针对性。 |
| **3** | **服务方案** | **城市日常管理子系统运维方案** | **0-20** | 主观分 | 城市日常管理子系统运维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
| **移动端（上报+处置）运维方案** | **0-20** | 主观分 | 移动端（上报+处置）运维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
| **4** | **应急响应方案** | **应急响应方案** | **0-15** | 主观分 |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的完整性。 |
| **5**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经验** | **0-3** | 主观分 | 项目经理具有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 |
| **证书** | **0-3** | 客观分 |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以提供的证书为准，未提供的得0分。 |
| **6** | **维护团队** | **维护团队** | **0-15** | 主观分 |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的充沛性、配置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的丰富程度、服务能力的专业性。 |
| **7** | **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 **0-2** | 客观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向前倒推3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分为2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
| **8** | **综合实力** | **综合实力** | **0-2** | 客观分 | 具有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 保密

29.1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 资格最终审查

31.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 成交通知

33.1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一同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 签订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7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35.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或将作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支付第一笔经费的依据。

1.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 。

2．3服务期限：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付款条件：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乙方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其出具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函件如果构成乙方义务的，乙方也应当予以遵守执行。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地点： |
| 日期： | 日期： |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磋商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需求理解
5. 服务方案
6. 服务团队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4.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由 （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 即 （文字表述）。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其响应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传真： 邮编：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 1 | 2023年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分平台维护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描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总体报价： | | | | |  |

注：1.不得变更本表式。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需求理解**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标准和项目需求）

**附件5**

**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标准和项目需求）

**附件6**

**服务团队情况**

**（1）服务团队总体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及资格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  |  |  |
|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  |  |  |
|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采购日期 |  |  |  |
| 服务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用户反映） |  |  |  |

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函、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10**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5. 承诺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磋商事宜；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 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附件14**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是我区城市社会管理,城市管理和应急管理的指挥协调机构。具体负责该区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事件的受理、指挥、派发、协调、督办和评价等日常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各联动部门应对社会和城市事件的有效处置。

作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信息支撑系统，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机制运行的重要支撑, 信息系统在区政务网上运行，覆盖全区相关委办局，街镇、居民区工作站，为全区城市日常管理提供统一的支撑平台。

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共有12个街镇级平台及3个委办分中心平台，针对本区城乡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问题，基本实现“多个渠道发现、一个平台受理，一个系统分派，一套机制管理”和“各自分工负责、联勤联动应急、结果反馈及时、考核督查到位”的目标。

鉴于整个系统具有涉及面广、系统涵盖子系统多，数据量大，设备厂商较多等特点，现拟组织对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项目的分平台运维服务进行招标采购。承担单位和人员应具有扎实的软件开发与硬件维护能力，确保系统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伏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

**二、网站维护对象**

对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配置的相关开发软件和应用软件提供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信息平台应用软件、产品软件等，详细维护对象清单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类别 | 对象名称 | 数量 |
| 应用软件 | 城市日常管理子系统 | 1 |
| 应用软件 | 移动端（上报+处置） | 1 |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实行1次招标3年沿用，分3年分别签订合同，每份合同有效期1年。每年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采购人可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1. 服务组织要求

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得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证书、工作经验。

落实不少于1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项目经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维护团队，要求维护团队应至少包含：软件工程师12名、数据库工程师2名、网络工程师2名、硬件工程师2名、运维工程师2名，相关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维护工作经验。

应设立专用的维护服务热线，并由专业工程师提供7\*24小时一口式受理。

相关维护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对维护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应及时更换维护人员。

在本地区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中心及备品库，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1. 服务管理要求

要求采用现场服务、热线值守、智能监控、定期巡检相结合的方式来提供服务；

1. 现场服务：安排一名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每周一天驻城运中心现场进行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功能的巡检和现场处置；收集采购人需求，并反馈需求处理情况；受理信息系统各级平台（区、乡镇、处置部门、网格巡查员）的报障，并反馈故障处理情况；远程或现场进行排查故障、技术支持工作；对于系统相关硬件和网络故障处置进行全过程协调和跟踪。
2. 热线值守：设立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7\*24小时提供一口式故障受理及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调度技术支持工程师人员远程或现场排查故障、技术支持工作。
3. 智能监控：通过智能监控系统，7\*24小时主动监控系统核心服务和接口状态，及时发现包括网络链路、服务器、市12345系统、市随申拍系统的传输性及服务故障，自动报告值守维护人员并及时处理，预防发生重大事故。
4. 专项检查：安排专项软件开发工程师，每天检查和市12345系统、市随申拍系统的接收、反馈数据情况，确保两个市级系统的案件能够及时接收、及时反馈。
5. 数据更新：每年对辖区内行政区域、地形图、遥感图等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并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网格划分数据的更新。
6. 需求更新: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功能范围内的升级、优化需求，进行需求分析后，和采购人确认需求分析结果、需求实现方式，并在需求实现时间节点内完成功能上线。
7. 培训服务：对信息系统各级平台（区、乡镇、处置部门、网格巡查员）用户提供关于系统功能更新后的业务操作培训。
8. 运维记录：编制并按时提交日常巡检报告、运维年报以及在发生重大事故后的故障处理报告。
9. 服务技术要求

要求响应供应商接到报障后，15分钟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一般性故障（不影响基本业务功能），1小时内予以解决。

对于重大性故障（系统整体停机），2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基本业务功能，48小时内予以全面解决。

维护年度内，由于一般性故障引起的业务功能非正常时间，要求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5%；由于重大故障引起的基本业务功能中断时间，要求累计不超过年度系统运行时间的2%。

对重大性故障，故障全面解决后48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十三、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设备租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 投标人不得转包。
3. 需求理解：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运维对象、服务范围、运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有所分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服务方案要求
5. 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承诺等。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设计科学、合理。
9.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合理、完备。
10. 廉洁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11.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响应供应商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1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3. 保密措施

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具体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响应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服务方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服务方不得对数据进行复制、使用。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数据信息。对所有采购人存放于服务方处的数据包括服务运行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应商索赔。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

服务期过半，支付合同款项的4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